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從業道德規範

1、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規範，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下稱董監事)。

3、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4、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監事處理業務應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監事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準審計委員會，並經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且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5、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監事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6、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之董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7、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8、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監事須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9、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監事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10、 陳報檢舉

董監事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準審計委員會信箱、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規範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準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2、 揭露方式

本規範應於公司網站(<http://www.vis.com.tw>)公佈之。

13、 效力

本規範僅為本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14、 施行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